

附件 3-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專業課程講師資格

講師除必須具備良好品德操守外，相關學經歷及專業背景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專家之資格：（主要、次要專長需為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類別，並具教學經驗者）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四）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專長(主要或次要)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家(例如由推薦機關附具其相關經歷報本會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定)。

二、學者之資格：（主要、次要專長需為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類別，並具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者）

- （一）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者。
- （四）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者。
- （五）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者。
- （六）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者。

前開所列各項資格，須檢附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具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等內容)、公私立大專院校聘書或受聘機構授課證明文件(具職稱、講授課程及教學年資等內容)、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文件影本，經推薦之代訓機構核驗正本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後併同「師資推薦表」送主管機關核定。